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善政办发〔2022〕32号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修订后的《嘉善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嘉善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

根据《嘉善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制定本标准。

一、征收住宅的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标准。

1. 搬迁费为 1800 元/户·次。

2. 临时安置费：

镇（街道）	标准（元/平方米·月）	下限（元/月）
魏塘、罗星、西塘	20	1400
惠民	19	1300
干窑、姚庄	18	1300
大云、天凝	17	1300
陶庄	15	1300

二、征收商业及办公用房的搬迁费为 20 元/平方米，最低不少于 2000 元/户。

本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关于印发嘉善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善政办发〔2020〕37 号）同时废止。此前已依法作出征收决定的项目，按原标准执行。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委各部门。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